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 法律程序代理人變動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德明先生(「林先生」)已辭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職務，自2019年3月1日起生效。

林先生亦將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19年3月1日起生效。

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寶玲女士(「王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19年3月1日起生效。

王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王女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王女士於財務管理、併購及企業管治事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董事會謹此對林先生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感謝，並歡迎王女士的履任。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德榮

香港，2019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堅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偉雄先生、莫貴標先生及伍樹彬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pfs.com.hk 刊登。